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采〔2022〕12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贯彻省财政厅贯彻 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文件的通知

州级各预算单位，各县市财政局，楚雄高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相关政策，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措施，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

院、财政部和省州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执行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做好中小企业在获取采购信息、合同备案、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增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获得感。

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统筹指导，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政策执行出实效。

三、确保提高预留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2 年下半年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施计划，将符合条件项目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 以上。实施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计划清单详见附件 1，计划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的指导，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进一步调整完善招投标领域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制

度等规定和做法，使其契合预留份额、价格扣除优惠等惠企政策要求。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7月5日前报州财政局汇总。联系人：政府采购管理科童雷，电话(传真)：3122365。

四、落实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执行新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市场调研情况、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自主确定价格扣除比例，避免搞“一刀切”，将单位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统一固定为同一扣除比例。

五、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各县市继续推进政府采购应收账款线上融资工作(“政采贷”工作)，指导推动辖区银行机构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融资支持，争取在2022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各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信用担保、合同融资等创新试点工作，推广应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保证金缴纳收取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试点期间，如有问题及时向州财政局报告。

六、加强政策执行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政策措施执行监管，通过数据分析，项目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资格条件、信息公开、交易收费、保证金收退、合同款项支付等情况的跟踪监督，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州财政局将定期对州级各主管预算

单位和各县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质增效。

- 附件：1.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划清单
2.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楚雄州财政局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划清单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开始时间	采购方式	预留比例	预留份额执行方式

注：“预留份额执行方式”可选择“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中标（成交）后分包给中小企业”三种方式其中之一填报。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采〔2022〕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的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组织，各州（市）
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推动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相关政策落实，现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措施，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

院、财政部和省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执行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做好中小企业在获取采购信息、合同备案、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增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获得感。

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统筹指导，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政策执行出实效。

三、确保提高预留份额。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2 年下半年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施计划，将符合条件项目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实施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计划清单见附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的指导，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进一步调整完善招投标领域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使其契

合预留份额、价格扣除优惠等惠企政策要求，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6月23日前报省财政厅汇总。

四、落实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执行新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市场调研情况、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自主确定价格扣除比例，避免搞“一刀切”，将单位所有的政府采购项目统一固定为同一扣除比例。

五、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昆明市、红河州、保山市可根据地方实际在其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信用担保、合同融资等创新试点工作，推广应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担保保函等保证金缴纳收取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试点州(市)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试点内容，于2022年7月底前将包含试点内容、试点范围、工作措施、拟取得成效等内容的试点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试点期限暂定一年，并争取在2022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试点期间，如有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六、加强政策执行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政策措施执行监管，通过数据分析，项目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资格条件、信息公开、交易收费、保证金收退、合同款项支付等情况的跟踪监督，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省财政厅将定期对省级各主管预算

单位和各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提质增效。

附件: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划清单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10日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

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划清单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 开始时间	采购方式	预留比例	预留份额执行方式

注：“预留份额执行方式”可选择“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中标（成交）后分包给中小企业”三种方式其中之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